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决策制度

(2016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合理流动，规范公司融资业务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并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周转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融资业务指公司为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向金融机构筹集资金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票据贴现、短期融资券、信用证业务等。公司如需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融资时，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关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二章 融资业务审批权限

第三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

第四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者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算额度的，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

1、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2、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3、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应累计计算，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五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第三章 融资决策的执行

第六条 财务部应当在年初、季初、月初做好资金平衡计划，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

第七条 财务部按月分析现金流量完成情况，安排次月的资金计划，提出融资的用途和期限、融资的银行、测算融资成本，并落实担保或抵押事项。

第八条 财务部应寻找合适的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商定融资方式、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确保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使公司融资成本最小化。各资金使用部门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公司合同审核部门应严格审核借款合同的合理、合法性，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可就借款合同有关条款咨询专业法律机构。公司应按照融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做到借入资金及时入账，并落实还贷资金及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第十条 公司因经营计划的变更使某一期间内资金充裕，应协调有关贷款银行，完成提前归还贷款事项，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第十一条 财务部应建立公司融资明细备查簿，动态反映公司融资的对象、

金额、起始期限、利率、担保或抵押、展期等情况。

第十二条 财务部每月核对借款业务的明细与财务报表、银行贷款卡借款明细是否一致。发现差异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加强对融资业务有关的文件和凭据的管理。每年末对融资业务的相关资料，如内部报告书、借款合同等整理造册，移交档案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融资业务由审计委员会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形成报告及时上报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 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